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
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

规性的意见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债权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中基国威曾存在补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如下：2019年4月30日，公司股东于涛减持股份，减持前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63.33%，减持后合计持股59.63%，触发了权益变动公告要求，但公司未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补发了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因该事项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中基国威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中基国威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中基国威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64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超过12人，其中新增股东不超过1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基国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的情形，并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前文“一、关于本次定向发

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中基国威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基国威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存在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票

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对现有股东认定

现有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8日）的在册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

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定向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定向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

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定向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于涛	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95,000	6,757,500	现金
2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6,678	3,031,763	现金
3	沈怿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2,550,000	现金

4	王国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0,000	1,955,000	现金
5	陶慧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9,200	1,268,200	现金
6	厦门炜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29,922	1,104,337	现金
7	孙琳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850,000	现金
8	常春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680,000	现金
9	林茂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595,000	现金
10	梁会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510,000	现金
11	李红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000	314,500	现金
12	武晓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200	273,700	现金
合计					2,340,000	19,890,000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于涛

在册股东，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于涛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2)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宿迁德韬”)成立于2017年1月13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MA1NAKMRXF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宿迁市泗阳县北京东路66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德韬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2017年6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S3096。宿迁德韬的管理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P1061654。

宿迁德韬为新增股东，证券账号089914****，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3) 沈恽皓

沈恽皓，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

沈恽皓为新增股东，证券账号010996****，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4) 王国卿

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销售部员工，核心员工。

王国卿为新增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29933****，将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之日后30个交易日内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5) 陶慧隽

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陶慧隽为新增股东，证券账号010368****，已开通新三板基
础层交易权限。

6) 厦门炜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炜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厦门炜
凌”）成立于2017年4月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A2Y4YJD3K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蔚，注
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石顶街32号六楼A区21单元；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
咨询服务。

厦门炜凌的股东为长融资本有限公司、林蔚，其分别认缴出
资1000万元、100万元。根据厦门炜凌、长融资本有限公司出具
的声明，厦门炜凌未聘请专业机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存
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用于认购中基国威股份的资金
均为自有资金，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
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
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厦门炜凌为新增股东，证券账号080044****，已开通新三

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7) 孙琳琳

在册股东，女，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8) 常春艳

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财务部会计、核心员工。

常春艳为新增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7599****，将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之日后30个交易日内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9) 林茂

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林茂为新增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17524****，将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之日后30个交易日内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10) 梁会锋

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梁会锋为新增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26945****，将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之日后30个交易日内

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11) 李红艳

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监事。

李红艳为新增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10368****，将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之日后30个交易日内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12) 武晓丹

女，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武晓丹为新增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17152****，将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之日后30个交易日内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2) 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于涛、沈恽皓、陶慧隽、孙琳琳、梁会锋为公司董事，于涛为公司控股股东那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恽皓、梁会锋、陶慧隽、孙琳琳、常春艳、李红艳、武晓丹、林茂为控股股东那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发行对象于涛与公司在册股东赵丽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

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12人，其中在册股东2人，新增股东10人，新增股东2名合伙企业、8名自然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

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10名自然人、2名有限合伙，2名合伙企业均存在实际业务。经取得宿迁德韬、厦门炜凌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

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概述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审议《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董事于涛、梁会锋、沈怿皓、

陶慧隽、孙琳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5名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审议《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武晓丹、李红艳、林茂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3名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其中，审议《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出席会议的3名股东于涛、孙琳琳、那莫投资均为关联股东，其免于回避表决。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增发，也未进行过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中基国威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

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10名自然人及2名合伙企业宿迁德韬、厦门炜凌。

本次发行对象为10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

发行对象宿迁德韬的合伙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泗阳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宿迁德韬为私募基金，根据其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宿迁德韬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温建怀。

发行对象厦门炜凌的合伙人为林蔚、长融资本有限公司，林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企业。

综上，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基国威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8.5元/股。

2、根据公司经审计《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6.47元、每股收益为3.22元。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99,99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 元。根据《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82857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999,99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880,000 股。若考虑公司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3.26 元、每股收益为1.62 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09元、每股收益为0.92元。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8.5元/股，基于经调整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1.62元，市盈率为5.25倍；基于经调整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为3.26元，市净率为2.61倍。

基于最近一期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每股收益0.92元，市盈率为9.24倍；基于最近一期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4.09元，市净率为2.08倍。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成长情况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

(2) 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挂牌以来，存在连续交易的记录。截至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2020年11月18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8.5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发行。

根据本次发行各方签署之协议等，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业绩承诺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经与包括外部机构投资者等认购对象充分协商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

如下：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外，还存在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认购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8.5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处理，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中基国威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列示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条款，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均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于涛、梁会锋、沈怿皓、陶慧隽、孙琳琳为公司董事，武晓丹、李红艳、林茂为公司监事，陶慧隽、孙琳琳、梁会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法定限售。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中基国威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中基国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审议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

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金桥湾支行，账号：310066111013002563165），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中基国威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告。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等公告。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已经按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基国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

资金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发行人资本规模，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经营发展。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①募集资金（不含资产认购部分）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含资产认购部分）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员工薪酬	1,000,000.00
供应商货款	18,890,000.00
合计	19,890,000.00

公司 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20,387.92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3,622.55 元。最近 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约 1.2 亿至 1.3 亿。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职工薪酬，有利于减少公司现金支付压力。此外，由于国内芯片采购较为紧张，需要预付货币资金采购芯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债权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将得到改善，资本结构趋于稳健。同时，公司的财务状况也得到改善，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规模的扩张以及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平稳运行以及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1）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推进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那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那莫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涛，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8 万股，那莫投资持有公司 5,669,910 股（40.85%）股份，于涛持有公

司 3,399,359 股（24.49%）股份。于涛持有那莫投资 41% 出资，并为那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那莫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0.85% 表决权股份。于涛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5.34% 表决权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22 万股，那莫投资持有公司 34.96% 股份、于涛持有公司 4,194,359 股（25.86%）股份，于涛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0.82% 表决权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那莫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加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中基国威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

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中基国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成员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1年(月)日